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崇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翟光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